黎智英認鼓動特朗普對中國實施連串「制裁」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外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一百四十日審訊。控方繼續就黎接受美國傳媒訪問，以及其Twitter（現稱「X」）的多篇帖文內容進行盤問。黎承認他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希望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能做些事「拯救」香港，包括對中國實施連串「制裁」，又認為即使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制裁」仍可削弱香港國安法的效力。

稱「制裁」可削弱港國安法效力

控方昨日展示黎智英於2020年5月26日接受美國《霍士財經網》（Fox Business）的訪問，以及同年6月8日胡佛研究所（Hoover Institution）的訪談內容，其間提到「現在是時候對抗中國，改變中國才能改變世界」。黎又在Twitter兩篇帖文中希望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採取行動」，包括「制裁」中國科技產品，或停止向中國傳送科技產品。

控方問黎是否提倡「制裁」中國官員、「制裁」中國科技產品，黎輕描淡寫稱，這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法官李素蘭即着黎回答問題，黎遂同意他提倡「制裁」，認為是改變中國的方法之一，又同意他提倡美國「制裁」是為阻止香港國安法生效，並想特朗普「拯救」香港。

控方又引述黎於2020年6月10日接受自由亞洲電台粵語部的訪問，黎提到外國應該對中國實施「制裁」，有機會阻止香港國安法實施，或即使實施了，也能減弱其效力，黎予以確認。

控方續就黎於Twitter的多篇帖文提問。黎確認他在香港國安法臨近生效時，鼓吹外國針對中國實施更嚴厲的「制裁」，但稱多篇帖文均是出自李兆富手筆。不過他承認須為李所撰寫帖文負責。

在李撰寫的帖文提及如果實施香港國安法，應根據《馬格尼茨基人權法案》「制裁」中國官員，黎同意當時提倡當香港國安法實施時，外國便需「制裁」中國，又承認他提倡外國以《馬格尼茨基人權法案》向中國實施「制裁」，以及撤銷香港特殊地位。法官李運騰提出，黎的Twitter帖文在愈臨近香港國安法實施日子，措辭愈強硬。

控方指，黎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乞求外國實施對中央及香港進行「制裁」或採取敵對行動，黎稱他從沒要求外國對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採取敵對行動。控方質疑為何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不要求提及他提倡外國「制裁」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的Twitter帖文及海外訪談片段下架，黎稱從沒想過國安法生效前發布的帖文及訪談片段違反香港國安法而須下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參與721元朗暴動 林卓廷囚37月

其餘6人判監25月至31月 法官批被告到場是拱火澆油

民主黨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與6名男子被控2019年7月21日在港鐵元朗站參與暴動，受審後全部被裁定罪成。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昨日判刑指，2019年暴力事件此起彼落，林卓廷作為時任立法會議員及政治人物，當時親身到案發現場，是在拱火澆油，令對峙局面惡化，其暴動角色有別於其他被告，並需要為其他閘內人所為的夥同效應而負上刑責，加上林卓廷未見有任何悔意，遂判處他禁監37個月，其中3個月與「35+串謀顛覆政權案」刑期同期執行。其餘6名被告判囚25個月至31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法官陳廣池 資料圖片

▶圖為林卓廷在2019年7月21日港鐵元朗站參與暴動。 呈堂視頻截圖證物

●林卓廷等7名被告乘坐囚車離開。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針對林卓廷的判刑，陳官在判詞中指出，當年7月21日更是多事之秋，港島區有大規模暴亂，元朗區近雞地亦有集結，接着是元朗站內白衣人的暴動。根據林卓廷當晚的言行，可見到他確實意圖的一些端倪。

他指出，林卓廷在到達元朗前發出3篇帖文，刻意凸顯所謂「黑社會參與」的元素，而帖文產生了磁石效應。其後，林的直播和帖文產生疊加效應，進一步深化磁石效應。

法官批林用語言挑釁對方

陳官表示，林卓廷在港鐵站閘內的出現，一定程度上使已經聚集的人群更加聚焦。當時，有人向林匯報早前發生的事情，林其後的種種言行是在拱火澆油，而不是意圖化解衝突。

陳官指，林在到達元朗站後，即以立法會議員及在政壇有一定知名度的人自居，其作為和不作為，並沒有所謂監督警方執法的效果，亦沒有勸和降溫的回響。反之，他用語言挑釁對方，把對方定性為黑社會，其他閘內者亦大叫黑社會。

其間，林卓廷並沒有叫閘內者離開元朗站，也沒有在直播中呼籲入元朗的人避開元朗站，反映林卓廷錯判形勢，促使在閘內者聚集，令事件升溫。兩幫人互相挑釁的對抗產生螺旋式惡化，令暴力無可避免地發生，故林的暴動角色明顯不過，亦使他有別於本案其他被告。

在考慮所有因素後，陳官以3年半（42個月）為量刑起點，而林經審訊被定罪，但由於他同意不少控方案情及案件有延誤，故減刑5個月，判刑37個月。

林卓廷因為「35+串謀顛覆政權案」而被判監6年9個月正在服刑，辯方提出「數罪併罰不能過重的原則」，以免林的整體刑罰過分壓毀性，又稱本案是涉及林卓廷的政治行為，和「初選」案一樣可視為政治相關事件，所以理應得到部分判刑同期執行的對待。

指同期執行變相鼓勵犯更多罪行

陳官不認同這說法，指這等於說一個政治人物如果犯案愈多，他就可以期待數宗罪行的判刑可以部分同期執行，變相把每宗罪行的懲罰退減。這對本案其他被告只干犯單獨一宗罪，在社會公義的眼光下便不公平。這亦在一定程度上鼓勵犯案者干犯更多的罪行。

陳官認為，數宗判刑是否造成壓毀性的影響，要視乎每宗罪行的相連性、時間性和整體性。本案發生的時段和罪行性質，與林卓廷案「35+串謀顛覆政權案」不同，壓毀性的說法變相使犯案者得到某種程度上的輕判。但考慮到在新的政治氛圍下，林卓廷再犯暴動罪的機會可以說是不存在，加上其父母的摯誠請求，決定酌情把37個月刑期中的3個月，與林卓廷「35+串謀顛覆政權案」的判刑同期執行。

其餘6名被告判刑理由

庾家豪（40歲）

庾家豪在審訊時聲稱到元朗純粹是在港島區遊行後去拍拖食糖水，是出於受白衣人威脅而自衛及保護女友，其行為包括向閘外白衣人數次招手、大聲說「come on」、推跌告示牌、兩次投擲水樽、協助他人用消防喉射水，而錄影片段及相關截圖顯示，其作為並不是他辯解的那樣，視頻見他積極參與以及面露亢奮。考慮整體案情及其較投入的角色，以監禁3年為起點。由於被告同意控方案情，節省時間及案件延誤，遂減刑5個月，判囚31個月。

陳永晞（42歲）

陳永晞非主導者，亦非號召者，但他是閘內暴動的積極參與者，雖無造成他人受傷或財物損毀，但他拿着消防喉射水，助長對峙互鬥的氛圍，一定程度促使閘外白衣人衝入閘內施襲，事後更「義載」一些人離開商場。考慮所有因素及維持對本案所有被告的公平性，以監禁3年為起點。由於被告同意不少控方案情及案件延誤，獲減刑5個月，故判其入獄31個月。

葉鑫昇（36歲）

葉鑫昇在案發時身穿白色而不是深色的上衣，曾出閘但又返回閘內，大聲向閘外白衣人說話，甚至兩次把水樽、一次把縮骨傘擲向閘外者，又有做招手動作，有人用消防喉射水時，葉亦在附近。有感於被告要照料妻兒，決定寬大處理，以2年6個月（30個月）為量刑起點。由於被告同意不少控方案情及案件延誤，分別減刑2個月和3個月，判其入獄25個月。

鄺浩林（30歲）

鄺曾4次擲物，並有向閘外白衣人招手的動作。他的動作正在挑動雙方情緒，屬積極參與者。考慮到所有求情因素，以3年為量刑起點。由於被告同意不少控方案情及案件延誤，酌情減刑2個月和3個月，判其入獄31個月。

尹仲明（52歲）

尹曾向閘外的人投擲東西，並想合理化有人使用消防喉射水的行為，和部分閘內人有聯動，亦有一致性行為，在該暴動的參與程度較本案一些被告為低，加上曾嘗試協助治理一名女傷者，在考慮所有求情理由及本案的特殊性，遂以2年9個月（33個月）為量刑起點。不過，被告經審訊被定罪，理應沒有減刑條件，但考慮對所有被告判刑的一致性和公平性，加上同意控方案情，省卻法庭時間及案件延誤而分別減刑2個月及3個月，判監28個月。

楊朗（31歲）

楊向閘外的人射水，有攻擊性和挑釁性，令情況惡化，他和閘內人在行動上有一定程度聯繫及壯大聲勢。從相片來看，他不時站在「前線」伸手喊話，甚至企圖跨出圍欄衝向白衣人群。

考慮所有判刑因素及上訴庭指引，以3年為量刑起點，楊經審訊被定罪，理應沒有刑期扣減，但考慮他同意不少控方案情，節省法庭時間，故減刑2個月，加上重犯機會甚低等因素，酌情再減刑3個月，判其監禁31個月。

資料來源：法庭根據判詞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庾家豪

▼陳永晞

▲葉鑫昇

◀鄺浩林

●尹仲明

●楊朗

法官提醒公眾 解讀案件勿被誤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法官陳廣池在林卓廷等7人參與暴動案的判刑理由書中提到，2019年是不少人的人生轉折點，不少人忽然變成政治狂熱的動亂者，致使終生抱憾，悔不當初，又表示2019年7月21日在元朗港鐵站事件發生了兩宗暴動：一宗由所謂白衣人干犯，而另一宗則由非白衣人（或有人說稱黑衣人）的閘內者干犯。

強調事件分「上下集」

陳官表示，元朗721事件分為「上下集」，本案所指控的暴動，是指控非白衣人的閘內者，而閘內者的暴動並非單單由7名被告干犯。在相關時段，閘內有過百人，相信部分沒有被捕的閘內人都有在一定程度上參與暴動，或作為聲援者，或作為積極參與者。控方只檢控本案7人，因為有人在閘內拍攝的影像，以及林卓廷賬號直播的視頻，使閘內的暴亂行為清楚曝光。

陳官坦言，721事件難免因為「下集」襲擊事件，致使有人把閘內非白衣人當作「受害者」。所以，為了完整起見和避免錯誤引導，他將當日拍得的146張相片作為裁決理由書的附錄，並再次把這輯照片作為判刑理由書的附錄，以便各方更容易掌握事件和一些細處點滴，不被「下集」襲擊事件所掩蓋。

陳官表示，本案判刑的難處在於處於2019年的政治大環境，暴力事件此起彼落，但法庭亦要切合本案的特殊性質和各被告的角色，判刑不能輕輕放下，但亦不能沒有基礎任意重判。

陳官在判詞結語中表示，隨着2019年及2020年暴動案件審訊的徐徐落幕，希望這段史無前例的香港悲痛史可以使人引以為鑒，把意識形態的政治分裂逐漸撫平，並在切合所有法例下理性對待。誠如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在本年度（2025）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演辭所言：「司法獨立是香港法治的核心所在。」「法官行事受法律原則約束，不為政治目的。法院並非輿論的仲裁者，亦非檢控機關的延伸；法院的本位是法律的守護者。法官的判決有理有據、公開發布，可透過上訴予以審視。法治正是藉此程序得以彰顯。」

陳官強調，任何對本案的批評分析，理應細讀他在2024年12月12日所頒下的裁決理由書，並仔細看看夾附於判詞的146張相片，不要偏視、偏聽或被別有用心的人所誤導。

爆炸案專家作供：兩單位檢炸彈原料可造成巨大破壞

黑暴找數

8名男女涉2020年初醫院及口岸爆炸案，昨日踏入第六十日審訊。控方傳召的炸彈處理專家指，在大角咀宏創方兩個涉案單位均發現有足夠組裝成爆炸裝置的物料，其中兩個內有硫磺、鋁和硝酸鉀的玻璃瓶，更有能力造成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其中俗稱「火箭糖」的混合物能產生大量煙霧和高溫火焰，溫度可高達攝氏1,000度。

控方專家證人、警司張立德作供表示，他於2020年3月8日作為炸彈處理主任，前往宏創方503室及1008室調查。其書面供詞提到，在1008室識別出懷疑炸藥後，另於現場發現多塊電池和電路板，而案中有人使用過相關物品製造「土製炸彈」，故指示同事檢取。

張立德表示，他在503室檢取了共57支電子火柴，當中28支已被使用，亦有部分扭或結在一起，又檢取了兩個玻璃瓶，內有硫磺、鋁和硝酸鉀的混合粉末，取出小量做焰色測試均猛烈燃燒並產生亮光和火光，進行「起爆測試」亦能發生爆炸，認為兩者均屬「爆燃炸藥」。

在1008室，張檢取了一個同款玻璃瓶，內含褐色、已硬化的混合物，並連接引信和電子火柴，而相同的褐色混合物亦在503室的一個平底鍋和小量杯內發現。該些混合物是由硝酸鉀和糖混合及加熱後製成，即俗稱為「火箭糖」，燃燒後會產生猛烈的火焰和煙霧，常用於模型火箭的推進劑，但「如果將佢密封嘅話，一樣有機會爆炸」。

張立德續指，該兩個單位內均有足夠組裝成爆炸裝置的動力源、引發器、開關和炸藥，兩個內有硫磺、鋁和硝酸鉀的玻璃瓶「有能力造成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而「火箭糖」雖不具備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能力，但會產生大量煙霧和高溫火焰，溫度可高達攝氏1,000度，加上1008室內有其他化學品，一旦燃點，火勢可快速蔓延，若果觸及單位內的硝酸氨，亦有可能爆炸。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